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鉴于，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宜已实施完毕，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公司注册资本由 1,764,091,819 元变更为 1,765,691,819 元；同时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予以完善，故对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本次修改前的内容	本次修改后的内容
1.0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764,091,819 元	1.0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765,691,819 元
3.06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1,764,091,819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，每股面值 1 元。	3.06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1,765,691,819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，每股面值 1 元。
4.55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	4.55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 股东大会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

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	东大会的决议，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。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
---	---

除以上修订条款外，无其他条款修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1日